

《昆山利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6 日，昆山利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利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了整改，现根据整改情况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利都路 399 号，厂房建筑面积 110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5054 吨。

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生产 24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8]015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151 号批复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5054 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挤出流水线 2 条，自动裁断机 2 台、烘箱输出生产线 1 条、缝车 4 台、压机 2 台、粉碎机 3 台、打钉机 2 台、模具 12 套、空压机 1 台和冷却塔 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变化：挤出流水线减少 1 条、自动裁切机减少 4 台；辅助设备模具新增 12 台、打钉机新增 2 台、空压机新增 1 台、冷却塔新增 3 台(2 用 1 备)。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储存方式变化：环评报告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桶装方式储存(按 5 天使用量储存计，约 21 吨；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有危险化学品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实际采用 1 个 30m³ 不锈钢储罐储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分析结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螺杆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流水线、自动裁断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螺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9.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螺杆挤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核定总量范围内。

(四)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和运输过程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illegible]